

五旬節斬茂生小學通告

招收二零二一年度小一學生事宜

敬啟者：本校即將招收二零二一年度小一學生（2021年9月入學時年滿5歲8個月，即2015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之兒童均有資格申請），茲將報名辦法及應注意事項列後，敬請有關人士留意。

- A. 五旬節斬茂生小學編號：115169 全日制小學
- B. 招收班額：合共 4 班
- C. 報名處：粉嶺璧峰路四號 【五旬節斬茂生小學一字樓校務處】
- D. 報名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廿一至廿五日，每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下午一時正至二時正休息·恕不收表)

E. 報名時必須攜帶之文件：

1. 填妥之小一入學申請表印刷版本 / 下載之網上版本(詳見下頁)
2. 兒童在本港出生之證明書或證明有居港權之文件正、副本。
3. 父母／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請附上授權書(參閱附件一)，來人須繳交父母／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4. 最近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之正、副本（例如：水費單、電費單、煤氣費單或已蓋釐印租約等，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父母／監護人的姓名相同，但流動電話單、稅單、社署信件及銀行信件皆不適用）。
* 未能提供有效住址證明者，可前往北區民政事務處宣誓，以資證明。電話：26832913
(宣誓居住地址的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F. 獲取分額者需要攜帶之文件：

1. 申請人為本校學生之弟妹，須帶備兄／姊之出生證明書正、副本，以及兄／姊本年度之學生手冊 P.5「學生學籍表」副本(可於復課後補交)。
2. 申請人為本校畢業生之弟妹，須帶備兄／姊之畢業證書正、副本，以及兄／姊之出生證明書正、副本。
3. 申請人為本校畢業生之子女，須帶備父／母之畢業證書正、副本。
4. 申請人之父／母為本校主辦社團的成員，必須附上證明文件正、副本。
5. 申請人與本校有相同之宗教信仰(基督教)，必須附上申請人或父母之洗禮證明文件正、副本。

本校只接受【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名錄內之香港教會為相同之宗教信仰團體(本港以外之教會均不認可)，詳情請瀏覽【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網頁內，香港教會名錄：

http://www.hkcccu.org.hk/4DACTION/W4D_QCSETUP

此致

學生家長台啟

校長：馬慶輝

網上下載小一入學申請表及遞交申請表的特別安排

家長可透過子女就讀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小一入學申請表」。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家長亦可選擇在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下載「小一入學申請表」使用。[瀏覽路徑：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請注意，參加小一派位的申請兒童只能使用一張申請表向一所官立或資助學校遞交申請，如家長已取得一式三份的印刷版本申請表，則毋須下載網上版本的申請表使用。

如家長因不同原因而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可以書面授權(參閱附件一)親友帶同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交回本校。

如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手續，可安排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間透過郵寄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並簽署聲明書(參閱附件二)，聲明所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是由相關文件的正本複印所得。本校會預約家長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帶同有關文件正本到本校核實。

如申請學童的兄/姊為本校跨境生，暫時未能出示本學年的手冊學籍頁，本校會向教育局呈交相關文件，證明其兄/姊在本校就讀，家長無須擔心。

校長：馬慶輝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代交小一入學申請表」授權書

致：_____

(學校名稱)

本人因事未能親自前往貴校為申請兒童 _____ (*男 / 女)
(兒童姓名)

(小一入學申請編號： _____) 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現授權

_____ *先生 / 女士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全權負責辦理有關手續。

家長 / 監護人： _____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簽署)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請將不適用的字句刪去。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家長聲明書

本人 _____(家長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所需證明文件正本到校
辦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手續，本人現聲明本人所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是由相關
文件的正本複印所得，並會在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註)，將
_____(小一申請兒童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申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所需的證明文件正本呈交
_____(小學名稱)檢視，以便學校可繼續辦理該申請兒
童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否則該申請將會自動作廢。

(註：學校在收取有關申請表後會預約家長在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到學校提供相關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

如家長需以宣誓方式作為住址證明文件，請注意以下事項：

宣誓內容必須交代家長及申請兒童均居於該地址，可參考以下兩個例子：

- A. 本人 XXX 與兒子/女兒 XXX 自 XX 年 X 月開始至今，一直居住於.....(必須跟小一入學申請表上甲部居住地址完全相同)。

- B. 本人 XXX 自 XX 年 X 月開始至今，一直居住於.....(必須跟小一入學申請表上甲部居住地址完全相同)，兒子/女兒 XXX 自出生後亦一直居於此處。

註：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查核家長 / 監護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倘虛報申請兒童任何資料，一經調查屬實，有關申請會作廢，而申請兒童獲派的學位將被褫奪。**此外，家長 / 監護人請留意，根據現行的刑事條例，製造虛假文書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